

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豫东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仓库项目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23

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59号

采 购 人 商 丘 市 应 急 救 援 保 障 中 心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华 正 大 地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二 〇 二 五 年 六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 6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6 -
总则 .....	- 12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 20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20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28 -
（仅供参考，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 28 -
第五章 技术标准与要求 .....	- 32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33 -
一、投标函 .....	- 35 -
二、投标函附录 .....	- 36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 37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	- 39 -
<b>六、商务部分</b> .....	- 43 -
七、技术部分 .....	- 44 -
八、其他材料 .....	- 44 -
九、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 45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 46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50 -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	- 51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豫东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

### (物资储备中心) 仓库项目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豫东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仓库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7月1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豫东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仓库项目

2、采购编号：商财采招-2025-2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259号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591000.00元；最高限价：3591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1	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豫东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仓库项目	3591000.00	3591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2 服务内容：豫东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仓库租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5.3 服务地点：商丘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取得规划用地手续且已建成具备使用条件的仓库（不包含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所辖乡镇）；

5.4 服务期限：三年（据实结算）；

5.5 服务要求：合格，且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6 标段划分：共划分一个标段；

6、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发展扶持政策、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为出租场地的所有权人（提供仓库所有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人（使用权证明或合同）且至少拥有未来三年以上标的物的出租权【有效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或合同，标的物面积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3.2 信誉要求：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结束时间默认为开标时间。

2. 地点及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3. 售价：0 元。

#### 四、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八(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7.2.1 投标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9 时 00 分；

7.2.2 投标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 年 7 月 1 日 11 时 00 分。

注：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7.2.3 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7.2.4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 版本”。

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7.2.5 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供应商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启用新版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的通知。

7.2.6 各潜在供应商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 2021 年 6 月 16 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 789 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2577291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80 号望庭国际 2 幢 11701 室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6650188136

发布人：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789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370-2577291
2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华正大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80号望庭国际2幢11701室 联系人：段先生 联系电话：16650188136
3	项目名称	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豫东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仓库项目
4	服务地点	商丘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取得规划用地手续且已建成具备使用条件的仓库（不包含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所辖乡镇）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服务内容	豫东区域性综合应急救援保障基地（物资储备中心）仓库租赁（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7	服务期限	三年（据实结算）
8	服务要求	合格，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
9	供应商资质条件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0	其他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采购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勘察现场
13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偏离	不允许
1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有）
17	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18	投标截止时间、地点	同采购公告内发布的时间地点
19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采购人在采购期间发出的补遗书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2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或盖章。
23	投标文件份数	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上传 GEF 电子固化版。 按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电子投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采购公告内发布的开标时间和地点
25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评审委员会构成：采购人代表1人和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的相关方面专家4人，共5人组成。
26	采购控制价	3591000.00 元 高于（不包括等于）采购控制价的投标报价，按照无效标处理。
2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要求，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30	履约保证金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p>
31	预付款	<p>预付款金额：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当年度的租赁费用</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input type="checkbox"/>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p> <p>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5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当年度租金）。</p>

3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一次性付清当年度的租赁费用。
33	<p><b>招标文件前附表：</b></p> <p>1、投标文件递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 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2、GEF 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3、本项目所涉及的证件及证明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或扫描件，供应商应根据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中的《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供应商现场提交原件。</p> <p>4、制作投标文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工具箱，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下载更新工具箱造成无法上传投标文件或其他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p> <p><b>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说明：</b></p> <p>1、按照招标文件中注明签字和盖章的地方应按要求签字和盖章以保证该项资料的有效性，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利对该项资料不予认可。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评标办法所提供的证书、证件、证明资料等均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果该项资料为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所必须提供的证明材料，将导致投标无效。</p> <p>2、本项目中盖章均指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p> <p>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十四条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4、被认定供应商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截止到开标当天不足三年的</p>	

	<p>不得参与本项目。</p> <p>5、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将招标文件要求上传主体库的资格性证明材料和涉及到详细评审的客观证明材料上传至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库，由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投标文件中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6、投标企业（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p> <p>7、开评标过程中，供应商应保持交易平台始终处于登录状态并实关注，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信息推送为准。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供应商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交易平台均不承担责任。</p> <p>8、如有关于技术问题及建议，请及时联系信息技术科，联系电话：0370-2853693、2853651；也可以通过中心网站主任信箱留言。</p>
26.2.7	<p><b>开标结束后供应商注意事项：</b></p> <p>1、评标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可通过评审系统在线提出问题，供应商（供应商）自行查询系统提示回答问题，并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澄清答疑在专家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供应商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供应商 10 分钟刷新一次。</p> <p>2、投标文件澄清、说明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供应商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供应商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 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 PDF 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供应商进行澄清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供应商澄清页面有倒计时提示，供应商应在评标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p><b>特别提醒：</b></p> <p>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主要内容如下：</p> <p>1、分析监测预警情形</p> <p>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供应商（供应商）存在下列</p>

	<p>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p> <p>1.1、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p> <p>1.2、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p> <p>1.3、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p> <p>1.4、不同投标人（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p> <p><b>对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b></p>
<p><b>注：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尽之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b></p>	

# 总则

## 1、说明

- 1.1 本次采购活动由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委托；
- 1.2 本次采购活动及因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3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
- 1.4 本招标文件的未尽事宜均由商丘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解释为准。

## 2、供应商

### 2.1、合格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采购公告。

### 2.2、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采购公告。

### 2.3、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2.4、联合投标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招标文件的说明

### 3.1、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和资料，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 3.2、招标文件的澄清

3.2.1 供应商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在“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答疑，采购人将视情况统一在网上回复。

3.2.2 供应商的询问通知应不得迟于“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使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迟于上述规定时间提交的询问通知，采购人有权拒绝回答。

### 3.3、招标文件的修改

3.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人无论出于自己的考虑，还是出于对供应商提问的澄清，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该修改信息将同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各供应商有义务定期登陆该网站进行查询，凡发布在该网站的信息均视为已书面送达各供应商，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3.3.2 采购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该修改信息将同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3.3.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或出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将同步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

3.4、投标答疑方式：网上答疑。

3.5、勘察现场：

3.5.1 采购人不组织供应商进行集中勘察现场，根据自身投标需要，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勘察现场，供应商可对有关现场和周围环境自行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 4、投标文件说明

4.1、投标文件计量单位和使用文字

4.1.1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4.1.2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可能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4.2、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3、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4.3.1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4、投标报价（编制）要求的说明

4.4.1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相应的所需的全部费用的市场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对投标报价中的工程量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报价中还包括耗材、劳保、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供应商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4.4.2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计算价格。

4.4.3 格式中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每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投标报价。**

4.4.4 投标文件报价采用人民币表示，除非合同的特殊条款另有规定。

**4.4.5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4.4.6 价格扣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

通知-商财购（2024）13号”要求），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所投残福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福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监狱、残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 4.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 4.5、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投标截止时间：见“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1 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应以网上公示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5.1.2 在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三家的，采购人将宣布本次采购为流标。

### 6、开标和评标（电子标）

#### 6.1、开标

6.1.1 采购人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开标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代表及有关方面代表参加。

6.1.2 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应在网上登录开标大厅签到和解密。

##### 6.1.3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6.1.3.1 启动开标会，供应商签到，

6.1.3.2 供应商解密，生成开标记录表，采购人、代理机构和监督人签字；

6.1.3.3 开标结束；

## **6.2、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小组**

6.2.1 评审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负责组织；

6.2.2 评审委员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6.2.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6.2.2.2 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6.2.2.3 向招标委托单位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6.2.3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2.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2.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6.2.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6.2.3.5 配合招标委托单位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6.3、评标内容的保密**

6.3.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供应商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6.3.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 **6.4、对投标文件初审**

6.4.1 初审内容为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

6.4.2 初审中，对价格的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及顺序进行修正：

6.4.2.1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6.4.2.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6.4.2.3 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4.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合同的养护范围、质量和要求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委托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4.4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6.4.5 下列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4.5.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

- 6.4.5.2 未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资格文件；
- 6.4.5.3 供应商拒绝修正错误；
- 6.4.5.4 供应商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6.4.5.5 供应商的报价只投了部分内容；
- 6.4.5.6 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诺的；
- 6.4.5.7 被认定为投标文件有雷同现象的；
- 6.4.5.8 擅自修改招标文件给定格式的；
- 6.4.5.9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况。

### **6.5、投标的澄清**

6.5.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

6.5.2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网上提出回复的形式，该答复应有供应商全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6.5.3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 **6.6、废标**

6.6.1 在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6.6.1.1 项目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单位不足三家的，该项目为废标；

6.6.1.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6.6.1.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6.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7、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6.7.1 评审委员会将对按照本章有关规定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7、中标候选人数量**

7.1、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本次公开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按照评分标准规定，推荐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1-3 名。

## **8、授予合同**

8.1. 中标人的确认

8.1.1 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后，采购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内将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各供应商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应在评标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按本章规定评选出

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8.1.3 在合同签订之前，若项目因质疑、投诉等事项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推荐顺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 中标通知书

8.2.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8.2.2 中标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2.3 采购人对未中标人不承担解释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8.3. 合同的签订

8.3.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8.3.2 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8.3.3 放弃中标资格的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的招标活动。

## 9、其他事项

### 9.1、中标服务费

须按前附表的规定计算并支付中标服务费。

### 9.2、监督

有关监督部门将对招投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 9.3、履约保证金（如有）

9.3.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9.3.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9.3.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9.4、预付款

9.4.1 采购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9.4.2 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当年度租赁费用）的4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当年度租赁费用）的60%。

9.4.3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特点、中标人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

9.4.4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人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9.5、未尽事宜

9.5.1 如在评审过程中出现其它未尽事宜，由评审委员会本着最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现场讨论决定。

9.5.2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9.5.3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及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核查，如发现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9.6、质疑、投诉

9.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发布《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进行质疑投诉。

9.6.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招标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6.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9.6.4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9.6.5 线上质疑、投诉

#### 9.6.5.1. 质疑投诉渠道和处理方式

供应商可登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进入质疑投诉界面进行质疑投诉，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投诉后，受理质疑投诉，根据质疑投诉的内容进行判断；采购人或招标代理公司根据质疑投诉问题在七个工作日内进行线上答复，如需要澄清或变更招标文件等资料，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上发布相关公告。

#### 9.6.5.2. 质疑投诉资料

供应商提交质疑投诉资料，提出质疑投诉时原则上要写明质疑投诉的内容，质疑投诉的依据，建议的质疑投诉结果，以及提出质疑投诉的单位名称，联络人，电话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后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并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公司查看相关问题。

#### 9.6.5.3. 质疑投诉结果

供应商收到质疑投诉答复，满意其质疑投诉答复，即可结束质疑投诉。

当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进行质疑投诉答复时，或供应商对质疑投诉答复不满意时，供应商可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或投诉。

#### **10、合同融资：**

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传市场主体诚信库, 如果提供承诺书则不需要上传)	提供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成立不足一年的可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报表, 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提供声明函, 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为出租场地的所有权人(提供仓库所有权证明材料)或使用权人(使用权证明或合同)且至少拥有未来三年以上标的物的出租权【有效的产权证明或使用权证明或合同, 标的物面积必须满足采购人的需求】。
		信誉查询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 根据“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将本项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未明确要求上传的，不需上传。投标人（供应商）上传公示的资料有效时间为项目开标时间之前，对在项目开标时间之后上传公示的资料应做无效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服务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的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采购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 <u>25</u> 分 商务部分： <u>15</u> 分 技术部分： <u>60</u>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得分 (25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5，计算

		<p>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价格扣除：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给予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根据“商丘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重点工作的通知-商财购〔2024〕13号”要求），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如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标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评审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委员会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	--	---------------------------------------------------------------------------------------------------------------------------------------------------------------------------------------------------------------------------------------------------------------------------------------------------------------------------------------------------------

1.2	商务部分 (15分)	区域位置 (15分)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根据仓库所在区域位置、交通出行情况、周边设施情况等因素进行综合比较后按下列规定打分。</p> <p>区域位置比较科学可行的得15分； 区域位置科学可行的得10分； 区域位置基本合理的得5分； 区域位置不完整的得2分。 不提供不得分。</p>
-----	---------------	---------------	-----------------------------------------------------------------------------------------------------------------------------------------------------------

1.3	技术部分 (60分)	配套设施 条件(15分)	<p>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具体要求，场地、用房，由评委根据方案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打分；</p> <p>配套设施条件比较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p>
-----	---------------	-----------------	---------------------------------------------------------------------------------

			<p>行性强得 15 分；</p> <p>配套设施条件完整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得 10 分；</p> <p>配套设施条件基本完整，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 5 分；</p> <p>配套设施条件不完整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p>安全保障措施 (15 分)</p>	<p>提供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1）提供仓库的值守人员、专业工程维护人员管理、上岗要求。（2）提供仓库的安全制度、巡查巡视标准、巡查等级表格等。（3）提供仓库安全管理措施和应急处置要求。进行综合比较后按下列规定打分：</p> <p>安全管理措施及方案合理可行，值守人员、专业工程维护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备安排合理；组织机构框架及人员责任划分清晰；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的 15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及方案较合理可行，值守人员、专业工程维护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备安排较合理；组织机构框架及人员责任划分较清晰；安全管理规章制度较健全得 10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及方案基本合理，值守人员、专业工程维护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备安排基本合理；组织机构框架及人员责任划分基本清晰；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基本健全得 8 分。</p> <p>安全管理措施及方案不合理，值守人员、专业工程维护人员数量及专业配备安排不合理；组织机构框架及人员责任划分不够</p>

			清晰；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不够健全得 2 分。 不提供不得分。
		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10 分）	<p>提供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针对自然灾害（台风、暴雨等）应急实施方案（2）针对视频监控系统故障排除应急实施方案。进行综合比较后按下列规定打分：</p> <p>各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完整清晰，响应速度快，人员安排充足，符合采购人实际情况，并完全满足要求得 10 分。</p> <p>各项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较完整清晰，响应速度较快，人员安排较合理，较满足要求得 8 分。</p> <p>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基本完整清晰，响应速度一般，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5 分。</p> <p>应急服务响应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策略不够完整清晰，响应速度较差，人员安排基本不够合理，基本满足要求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仓库质量（15 分）	<p>根据仓库结构、通风、照明、给排水、消防等，进行综合比较后按下列规定打分：</p> <p>仓库质量科学可行的得 15 分；</p> <p>仓库质量可行的得 10 分；</p> <p>仓库质量基本合理的得 8 分；</p> <p>仓库质量不合理不完整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实施方案（5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场地质量保修服务措施、

			<p>日常检测维护开展保障措施、消防保护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后按下列规定打分：</p> <p>方案比较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5分；</p> <p>方案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3分；</p> <p>方案基本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p> <p>方案基本不详细合理，可操作性不强，得1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	--	--	----------------------------------------------------------------------------------------------------------------------------------------------------------------------------------

注：以上各评分项缺项者，该项得0分。

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优秀：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良好：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采购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的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不好，考虑不周，措施不到位，针对性不强，不能够满足采购的需要。

##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分值构成：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评标基准值计算：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 评审程序

### 3.1 初步评审（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 3.1.1 资格评审：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 3.1.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大写金额有无明显错误的除外）。

(2) 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评审；
- (2) 按本章第 2.2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评审；
- (3) 按本章第 2.3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结果将在采购公告发布的相关媒体上公示。

### 4、评审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 仓库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方（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仓库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使用甲方仓库事宜订立本合同：

## （一）租赁仓库情况

甲方将位于 \_\_\_\_\_（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给乙方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本租赁物的功能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包租给乙方使用。如乙方需转变使用功能，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执行，本租赁物采取包租方式，由承租方自行管理。

##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为3年，即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据实结算。租赁期满后如续约乙方有优先权，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 （三）租赁费用

1、仓库租金按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_\_\_元，年租金\_\_\_\_\_元，大写\_\_\_\_\_。

2、房租按年交付，乙方应于每年预算批复之后向甲方支付当年租金。

3、乙方在租赁期间享有租赁物所属设施的专用权，并应负责租赁物的维护、保养，并保证在本合同终止时房屋主体的完整正常，甲方对此有检查监督权。乙方在租赁期间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的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4、乙方在租赁期间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以及其他防火规定，积极配合出租方做好消防工作，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及损失由承租方承担。

5、乙方在使用租赁物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地方法规以及有关租赁物物业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责任。倘由于乙方违反上述规定而影响建筑物周围其

他用户的正常运作，所造成损失由承租方赔偿。

#### （四）装修条款

在租赁期内如乙方必须对租赁物进行装修、改建，要事先向甲方说明改建设计方案，并经甲方同意后，进行合理改建。

#### （五）转租

1、经甲方同意后，乙方可将租赁物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处理一切纠纷等。本合同规定的甲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转租内容必须在原有甲、乙双方租赁合同的基础上约定执行。

2、乙方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原有合同中有关转租行为的规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乙方终止本合同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迁离租赁物。

#### （六）仓库租赁合同的解除及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内，若乙方逾期支付房屋租金及其他费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承担逾期金额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在甲方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包括受转租人)之日起，本合同自动终止。逾期超过 30 日，甲方未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继续按照约定标准承担违约金。

2、如甲方违约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乙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提前退租，违约一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 （七）免责条款

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致使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应在 30 日内，提供不可抗因素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部分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由此而免责。

#### （八）合同终止

本合同提前终止或有效期届满，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租协议的，乙方应于终止之日迁

离租赁物，并将其返还甲方。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物的，应向甲方原价支付租金，但甲方有权坚持收回租赁物。

(九)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合同自甲方交付仓库之日起生效。

出租方（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租方（签字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项目基本要求：

①仓库层高一层，高度不低于 10m，大门宽度不低于 5m，使用面积不低于 8000 m<sup>2</sup>，并额外配有值班、办公用房。

②具备重型车辆进出通道，地坪荷载满足应急物资装备储存需求。

③配备完整的消防设施、全覆盖监控系统、供电系统及照明系统。

④为便于日常管理和使用，选址应在商丘市中心城区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已取得规划用地手续且已建成具备使用条件的仓库（不包含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所辖乡镇）。仓库地址交通便利，周边有在运营加油站（加气站）。

⑤仓库地坪应高于室外地面。防止雨水倒灌。

⑥总报价应包括交付我方正式使用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国家对贵公司征收的各种税费和相关的费用等）

### 项目服务承诺：

1. 承诺中标后，按照招标人实际需求提供所需用房面积，招标人可根据实际使用需求面积承租用房，且按照本次投标报价向中标人承租所需用房。

2. 承诺出租仓库无产权纠纷，若在服务期限内因产权纠纷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 承诺出租仓库内外其他公共设施配套齐全，并承诺如有损坏，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4. 承诺对招标人租赁场地的相应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确保用电、用水、消防、下水管道等设施的正常使用，发现问题及时修缮；并承诺在提供服务中，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到达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5. 承诺临时停水停电必须提前 4 小时通知，并做好相应应急措施。

6. 承诺在合同履行中，若不符合实际需求，保证在 24 小时内按需整改。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我们收到\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经仔细阅读和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我们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所有服务内容，我们的投标报价包括在完成该项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2、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严格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如果我们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愿意接受采购人的一切处罚。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5、我们承诺严格按照采购人最新规定及标准执行。

6、我们同意中标方若无法按约定条款履行义务等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7、我们承诺如果中标将按前附表规定向代理公司缴纳中标服务费。

8、与本项目有关的通讯方式：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注册地址：

联系人：          手机号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职务) 授权\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供应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或复印件

## 四、供应商资格审查内容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人员 总数		从业人员数量	

注：1.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评审程序。

2. 后附资格审查内容证明资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件（二）

服务承诺书

致（采购单位）：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具有承担本项目的服务能力；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无关联声明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是否偏离	偏离说明
1				
2				
3				
...				

注：本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内容逐一一列明，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七、商务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商务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 **八、技术部分**

供应商结合项目情况及详细评审表中的技术部分评审要求编制所需材料。

## **九、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具体技术服务相关内容

## 十、政府采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均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

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15 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 2011 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 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100 \leq Y <$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00 \leq Z <$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或公章）：

日期：

（注：若是，填写、盖章；否，可不提供）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需）**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